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一、报告编制说明

（一）报告范围

1. 报告组织范围

本报告以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

2. 报告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报告发布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二）报告采用称谓

本报告采用《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名称。

（三）编制依据及发布形式

本报告内容遵循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7 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 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 号）及相关要求。采用电子版形式发布，可在本行官方网站和常德金融超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查询。

（四）报告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达，在报告中“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本行”。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澧县澧浦街道金源国际二期 1 栋。

电话：0736-2991888

二、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2024 年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紧紧围绕新三年战略规划，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深入理解商业银行“四自”原则，贯彻落实“三个坚持”，稳步推进各项战略举措落地，进一步践行了具有“沪农商”特色的业务模式，提升了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的品牌影响力，为服务澧县实体经济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规划与目标

2024 年，本行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和澧县“十四五”规划要求，将绿色金融列入年度工作重点，作为未来时期内的重要发展方向，不断强化金融对绿色低碳领域的精准支持。突出绿色信贷支持重点，积极发展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普惠信贷产品，优化绿色普惠金融业务流程，提升对绿色普惠项目的审批效率，完成普惠小微贷款增量 0.328 亿元。同时，开展绿色银行建设，在经营

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全民低碳宣传教育，倡导节能减排、低碳办公、绿色出行。

（三）开展的行动

1. 完善制度体系，突出绿色普惠信贷支持重点

完善制度体系，全年制定新制度 21 个，修订制度 27 个，将绿色普惠信贷要求纳入信贷业务管理制度，不断健全绿色信贷管理体系，进一步厘清了职责边界，提升公司治理工作合规性，法人治理机制更加完善高效；规范董监事任职资格管理，高管人员变动后及时开展董事及高管离任审计及任职资格专项排查，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获得批复后再进行聘任工作；加强“三会一层”建设，4 月召开年度三会、不定期召开临时董、监事会，审议各项需上会事宜；分析监管检查、审计检查、联合检查督导发现的公司治理问题，并落实有效整改。

2. 提升金融服务，助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2024 年，我们进一步坚定“做小、做散”市场定位，继续围绕村居作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主阵地，充分发挥专营团队下沉作用，通过网格化、片区化、线上化手段，积极服务农村专业合作社、产业农户等目标群体，迅速扩大建档、授信、提款客户规模，进一步夯实了村行农村客户群体基础。全行全年累计开发“641”村居 12 个，建档 5220 户，授信 541 户 8400 万元，提款 2192 户在贷余额 19574.93 万元。全

量村居开发逾 50 个，累计授信 1865 户 29635 万元，提款 1552 户在贷余额 22542 万元。同时行内层面继续加强与农担、财鑫、贴息中心等平台合作，积极对接园区企业和产业大户，低成本、高效满足小微企业及其业主的资金需求，全年累计投放担保公司贷款 3268 万元。

2024 年，我们继续坚持社区厅堂“请进来、走出去”营销宣传不动摇，深入社区、商圈、市场等地外出发放邀请券，陆续开展了纸杯吹球、筷子夹球、蛋壳投球、套圈圈等趣味活动和“普惠金融”大课堂，将厅堂营销作为本行负债业务拓展的主要模式和密切居民关系的关键举措，通过普及金融业务知识，结合村行积分措施，赢得当地百姓信任与支持。全年开展厅堂营销 125 余次，参加人数 612 人，厅堂新增客户 662 户，新增存款 6239.83 万元。同时，行内围绕“四自”原则，不再唯规模至上，主动开启负债成本管理，全年累计下调存款利率 7 次，存款付息率由 2.54%下降至 2.46%。。

3. 开展低碳行动，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一是将普惠金融政策学习培训常态化，在全行人员集中培训时学习普惠金融政策，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二是向社会公众积极宣传节约资源知识，引导社会公众和本行员工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践行绿色发展新风尚。三是在行内开展绿色运营行动，推动绿色办公，集中采购目录中退出部分高能耗设施设备，新增高效节能型设施设备；职工食堂安装油烟

净化设备、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业务部门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推进数字化转型，新上线了一体化协同办公系统、支持无纸化的信贷平板微贷系统等，减少资源消耗。四是鼓励干部员工绿色出行，倡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共享单车、步行等绿色低碳方式上下班或外出。

（二）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业务总体稳健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75475.71 万元。二是普惠领域、涉农领域贷款投放稳步扩增。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3548.35 万元，涉农贷款余额 72622.31 万元。三是数字化运营减少资源消耗，2024 年本行主要电子交易笔数替代率 91.63%，主要电子交易金额替代率 44.03%。

表 1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关键成果和绩效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数值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 + 范围 2+范围 3）	吨二氧化碳当量	121.96
	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22.47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2）	吨二氧化碳当量	87.58
	上下游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 3）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9

三、环境相关治理结构与政策制度

（一）治理结构

本行成立了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业务团队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风险合规部，主要负责普惠金融工作的组织协调、普惠金融工作推进、与监管部门和其他部室的沟通交流以及归口管理普惠金融数据的收集上报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把加快提升绿色金融作为本行“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把强化绿色金融服务作为提升金融核心业务工程的重点工作，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兼顾平衡自身经济利益和社会责任。

为做好本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本行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由行长任组长，首席风险官任副组长，部门负责人、业务团队长为成员，共同推进本行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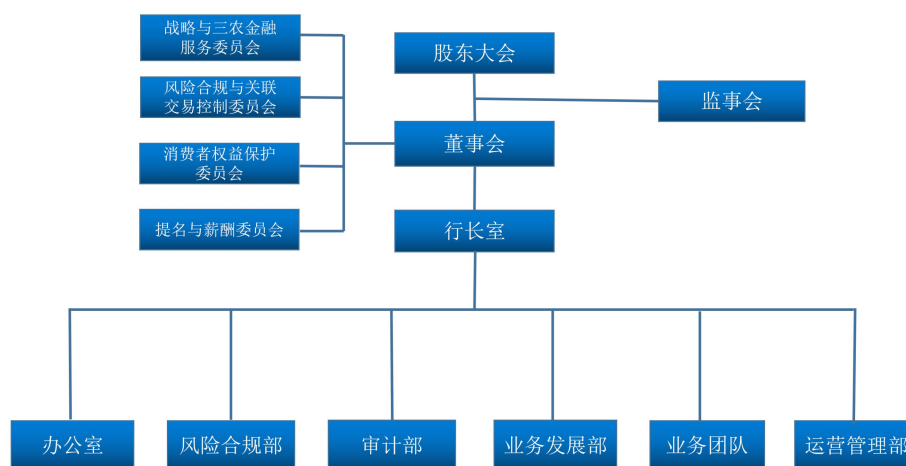


图 1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政策制度

本行认真贯彻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人民银行长沙中支等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湖南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长银发〔2021〕97号），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长银办〔2022〕220号）和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印发了《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绿色信贷实施管理办法》，将相关要求融入到信贷业务之中，明确了绿色信贷分类标准，创新绿色贷款品种“惠能贷”，明确绿色信贷投向重点和相关业务流程，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一剩”信贷客户逐步压缩退出，优化信贷结构。

四、环境风险与机遇

（一）环境风险影响

1. 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如《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等。2020年9月，习总书记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目前大多数商业银行还未建立完整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资金投放行业范围、客群范围筛选不够精细，与“双碳”目标衔接不够紧密。对政策的延误或错误判断，都将直接导致信息的传递和决策失效，给本行造成极大的政策风险损失。

2. 法律风险

在环境领域，我国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若本行未能认真遵守相关要求，可能会带来因罚款和判决导致的成本增加等风险。相关融资主体涉及环境事件时，银行机构等债权人面临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 声誉风险

气候变化和双碳目标会对企业的现金流和资产负债造成影响，降低企业的还款能力，从而对本行的信用风险构成潜在压力。融资客户的环境表现不佳，可能使银行的绿色和气候风险控制和贷款管理能力受到市场、投资者、社会公众的质疑，从而影响银行的声誉，进而影响相关业务发展。

（二）环境机遇分析

环境、气候与生态相关风险将会对经济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模式造成巨大影响，也对本行乃至整个银行业带来巨大挑战，因此作为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银行业，应加快完善银行管理制度与环境信息披露制度，避免因环境、气候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行应主动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一是逐步完善环境、气候与生态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客户环境的评估，对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严格限制发放贷款，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将绿色发展纳入授信业务中。二是建立绿色客户名单，围绕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等要求选择客户，并适时调整客户结构。三是加大绿色信贷领域的投放，优化资产配置，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主动为绿色产业客户提供信贷支持。

（三）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1. 实施名单制管理

在实行绿色信贷过程中，本行实行名单制管理。建立“环境与社会风险客户名单”，把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纳入名单之内，对于名单内的客户审慎授信；对于已授信且还有贷款余额的客户，出现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立即停止对其继续授信，并按期收回贷款。

2. 加强内部稽核审查力度

本行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稽核检查范畴，定期组织检查。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突出的贷款项目，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整改，对违规向环境违法项目发放贷款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五、自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本行按照：1）确定碳排放核算边界；2）识别主要的二氧化碳源；3）确定核算方法；4）选择与收集碳排放活动数据；5）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6）计算与汇总自身的碳排放量的流程开展自身运营过程的核算流程开展经营活动的碳排放测算。

按照《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指导思想，在数据可获得且碳排放量显著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可将其运行和活动带来的显著的间接碳排放（如交通、大型活动等）纳入核算。

（二）核算范围与排放源识别

本行核算口径以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离行设备等固定/移动设备设施和供应链活动作为核算边界。

核算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核算范围划分，其自身运营碳排放维度的排放源包括如下领域：

1. 范围一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直接排放，指核算边界内固定和移动燃烧设备中发生氧化燃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食堂消耗的液化石油气，公务用车消耗的汽油、柴油。

2. 范围二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边界内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总部机关及各支行网点消耗外购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公共机构照明、空调（新风）、电梯、办公设备、ATM 配套等。

3. 范围三

银行机构自身运营相关的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排放，指供应链端所产生的间接碳排放。根据数据可获得性原则，此次计算只包括：垃圾分类处理产生的排放，日常办公消耗的 A3/A4 纸张、合同用纸及凭证用纸，不包括差旅产生的排放。

（三）温室气体种类及 GWP 的确定

本报告所涉及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其中，甲烷(CH₄)的全球变暖潜势值(GWP)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的规定分别确定为 25。

（四）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构成

结合《湖南省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方案》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要求，本行测算了 2024 年自身经营活动资源消耗情况和温室气体碳排放量，结果如下：2024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为 121.96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员工总人数 43 人计算，人均温室气体排放 2.84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2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自身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表

范围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占比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 1	22.47	18.43%	0.52
范围 2	87.58	71.81%	2.04
范围 3	11.90	9.76%	0.28
总计	121.96		2.84

按照主要排放源分析，排放最高的前三名分别为：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87.58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71.81%；汽油消耗产生排放 16.12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13.22%；私家车出行产生排放 6.67 吨二氧化碳当量，占比 5.47%。

碳排放总量较上年有所下降，从数据上看主要是由于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二氧化碳量减少，与以前年度我行预计的碳排放总量将在 2024 年下降的趋势相符。

六、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编制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参照 GB/T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流程和要求，2024 年没有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贷款，故暂不涉及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信息披露。